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提名王世海先生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 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世海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SH.601799）监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603588）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菲仕电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雷沃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王先生具有15年私募投资、投资银行、并购重组以及商业银行融资的丰富从业经验。王世海先生1999年至2003年先后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和理财中心，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至2008年，在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和联席董事职务；2008年至2010年，先后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的原材料和装备制造行业组、金融行业组工作，担任副总裁职务；2010年至今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旗下的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职务，是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王世海拥有山东财经大学学士学位和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15年12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世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世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6)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
- (7)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